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7號

原告 春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年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汪令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誠、李月寶、楊記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
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因承造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00地號土地上房屋所致被告黃柏誠、李月寶、楊記昀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(下稱系爭債權)逾新臺幣(下同)271,816元、272,974元、213,707元部分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4、5、6項則係請求被告黃柏誠、李月寶、楊記昀各應給

01 付原告832,018元、890,574元、774,6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3 息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及第4、5、6項之訴訟標
04 的雖相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確認
05 系爭債權數額，並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提存金，故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第4、5、6項所請求之金額核定為2,4
07 97,289元【計算式：832,018元+890,574元+774,697元=2,49
08 7,289元】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，爰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10 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16 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張鈞雅